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考慮及批准重選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重選莊冠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韓譚春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其它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C) 「**動議**在上文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時段，將無過戶股份登記：

(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